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主要交易

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的12%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第10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版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平均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實際平均純利
「平均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經審核綜合平均純利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或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即最高為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債券」	合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
「兌換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或每股額外兌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初步兌換價為0.18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後擴大之本集團
「額外可換股債券」	指	核數師於目標集團證實平均實際溢利之金額高於平均保證溢利之金額時，本公司於核數師發出證書當日起14日內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額外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有關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許東昇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方」	指	Cheer Plan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Far Glory 1,308股普通股份，佔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12%
「第二債券證書」	指	根據次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債券證書
「次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買方(作為認購人)及Far Glory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所訂立之協議(協議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宣佈)，買方認購Far Glory之900股新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許東棋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龐紅濤先生

巫偉明先生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李冠雄先生

郭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的12%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許東棋先生

擔保人： 許東昇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賣方為一名商人及私人投資者，於中國多間從事電訊、資訊科技及營銷專利以及數碼授權業務的公司之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擔保人已同意向買方作出擔保，保證賣方準時妥為履行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擔保人為賣方的胞兄。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Far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2%)。

代價

銷售股份的最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當中27,000,000港元(「基本代價」)將由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 5,000,000港元由買方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向賣方支付；及(ii) 2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當中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交付予賣方，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次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交付予買方作為託管金，直至達致平均保證溢利。

銷售股份總代價的餘額(不包括基本代價)，即最高為18,000,000港元(「餘額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倘若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18,000,000港元惟少於25,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5,4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18,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a)項所述的該筆代價款項；或
- (b) 倘若平均實際溢利並不少於25,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18,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25,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b)項所述的該筆代價款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達致：

- (a) 賣方取得就收購事項而必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 (b) 買方取得就收購事項而必須取得的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 (c) 賣方在該協議所作出的保證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
- (d)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 (e)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豁免上述第(a)及(c)項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該等條件。除第(a)及(c)項條件外，其他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實益擁有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並將擁有經收購事項所擴大的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6%。買方有權代表本集團於Far Glory董事會內提名一位代表。

於完成時，Far Glory將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無意進一步收購Far Glory的股權。董事已確認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

最後期限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該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雙方一概毋須向對方負責。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下，賣方不可撤回地擔保及擔保人向買方不可撤回地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列項目後純利平均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倘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於或多於18,000,000港元但少於25,000,000港元，買方將促使本公司發行5,4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採用與代價相同之基準計算（其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之基準」一段內）如下：

$$B = (18,000,000 - \text{平均保證溢利}) \times 12\% \times 15$$

倘平均實際溢利相等或多於25,000,000港元，買方須促使本公司發行18,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採用與代價相同之基準計算（其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之基準」一段內）如下：

$$C = (25,000,000 - \text{平均保證溢利}) \times 12\% \times 15$$

倘平均實際溢利少於1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抵銷次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款項計算如下：

$$A = (\text{平均保證溢利} - \text{平均實際溢利}) \times 12\%$$

其中A為平均保證溢利出現短欠時的抵償額

- (a) 倘A少於次批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則買方須註銷第二債券證書，並向賣方發出一張本金額等同於次批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及A的差額的新第二債券證書；
- (b) 倘A等同於次批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則買方須註銷次批可換股債券，並因而註銷第二債券證書；及
- (c) 倘A超過次批可換股債券餘下的本金額，則買方須註銷次批可換股債券，且經此抵銷及註銷後出現的任何短欠餘額須由賣方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倘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錄得虧損，虧損的實際金額將於算式中視為平均實際溢利。

本公司將於平均實際溢利、餘額代價款額（如有）及短欠補償的金額及安排獲釐定後發表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首批可換股債券 — 18,000,000港元

次批可換股債券 — 4,000,000港元

利息

每批可換股債券各自以年利率1厘計息，按季度支付。

到期

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轉換

根據該協議，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交付予賣方，而本金額4,000,000港元的次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交付予買方作為託管金，直至達致平均保證溢利。

債券持有人可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將於完成時將交付予賣方18,00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

債券持有人可於(1)平均保證溢利達成當日；或(2)倘平均實際溢利與平均保證溢利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根據該協議獲賣方悉數賠償任何不足金額當日起至次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按兌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4,000,000港元之次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將交付予買方作為託管金，直至達致平均保證溢利)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價的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每股股份面值金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作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向其股東(於此身份下)進行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其股東(於此身份下)授出可以現金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 (iv) 本公司向股東(於此身份下)透過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應收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條款當日有關市價的70%；
及
- (vi) 完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70%之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於兌換價有任何調整時發表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商人銀行核證。

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38.4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4港元溢價約38.04%；(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佈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38.46%；及(iv)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140%。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悉數行使本金總額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22,222,222股兌換股份，其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持股架構之變動」一段。

兌換股份將根據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將於完成時交付予賣方之18,00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就其4,000,000港元之次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將交付予買方作為託管金，直至達致平均保證溢利)於(1)平均保證溢利達成當日；或(2)倘平均實際溢利與平均保證溢利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根據該協議獲賣方悉數賠償任何不足金額當日起至次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換股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讓予任何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將於完成時交付該等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時生效，而次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將於(1)保證溢利達成當日；或(2)倘平均實際溢利與平均保證溢利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根據該協議獲賣方悉數賠償任何不足金額當日起至次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向賣方交付次批股債券時生效。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額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18,000,000港元

利息

額外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1厘計息，按季度支付。

到期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年期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額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按換股價轉換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額外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額外兌換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額外兌換股份0.18港元。本公司將於換股價有任何調整時發表公佈，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商人銀行核實。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38.4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04港元溢價約38.04%；(i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佈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溢價約38.46%；及(iv)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75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140%。

換股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目前市價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額外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即時按換股價悉數行使本金總額最多18,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額外兌換股份，其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2%；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持股架構之變動」一段。額外兌換股份將根據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於額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額外可換股債券。

地位

額外兌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於換股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將額外可換股債券轉讓或讓予任何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票權

額外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將不受任何銷售限制或禁售所限。

持股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0,375,080股已發行股份、48,6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40,000,000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48,6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12,300,000份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4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後；(iii)緊隨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及(iv)緊隨行使12,300,000份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及可換股債券和額外可換股債券分別成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後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		緊隨行使12,300,000份購股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分別成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99,478,238	22.51	299,478,238	20.62	299,478,238	19.29	299,478,238
賣方	-	-	122,222,222	8.41	222,222,222	14.31	222,222,222	14.20
董事 (附註2)								
龐紅濤	10,500,000	0.79	10,500,000	0.72	10,500,000	0.68	16,800,000	1.07
巫偉明	21,385,920	1.61	21,385,920	1.47	21,385,920	1.38	21,385,920	1.37
區瑞明	22,500,000	1.69	22,500,000	1.55	22,500,000	1.45	28,500,000	1.82
馬希聖	870,000	0.07	870,000	0.06	870,000	0.06	870,000	0.06
小計	55,255,920	4.16	55,255,920	3.80	55,255,920	3.57	67,555,920	4.32
公眾人士	975,640,922	73.33	975,640,922	67.17	975,640,922	62.83	975,640,922	62.34
總計	1,330,375,080	100	1,452,597,302	100	1,552,597,302	100	1,564,897,302	100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此，劉先生被視為於299,478,238股股份擁有權益。
2. 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無錄得營業額，而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均約為50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127,000港元，而於資本化約6,179,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5,722,000港元。

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目標集團將透過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易」)及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來申」)進行其業務。北京聯易由目標集團全資擁有，將主要從事在中國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北京易來申由目標集團實益擁有50%，而餘下持股權益則由e-License Inc. (Japan)間接擁有。北京易來申將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由e-License Inc. (Japan)擁有或授權之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e-License Inc. (Japan)為日本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之先鋒，並為其中一間以日本為基地之主要著作權管理公司，專營數碼媒體業以提供國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e-License Inc. (Japan)擁有或獲授權大量可為流動電話裝置、互聯網、固網通訊裝置及全球定位裝置提供增值服務或配件之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e-License Inc. (Japan)之股東均為大型及具商譽之國際企業，例如豐田通商。e-License Inc. (Japan)擬透過北京易來申(其於中國之唯一業務單位)將其目前於日本經營之業務模式引進中國，從而於中國發展其業務。

董事會函件

為配合上述e-License Inc. (Japan)於中國之業務目標，e-License Inc. (Japan)開發之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技術以及擁有或授權之著作權保護項目將透過目標集團於中國提供及分銷。目標集團將向中國電訊業、音樂及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提供可為流動電話裝置、互聯網、固網通訊裝置及全球定位裝置提供增值服務或配件之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目標集團已與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網上或流動娛樂供應商就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受著作權保護項目進行密切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開始營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業務運作。

代價之基準

基本代價乃根據平均保證溢利乘以15倍市盈率及將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即15,000,000港元 x 15 x 12% = 27,000,000港元)計算，而餘額代價乃根據25,000,000港元超出平均保證溢利15,000,000港元之數額乘以15倍市盈率及將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本權益(即10,000,000港元 x 15 x 12% = 18,000,000港元)計算。

代價為董事會與賣方作出之商業決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經考慮：(i) e-License Inc. (Japan)向目標集團提供之支援，其中包括就於中國開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業務向目標集團提供技術及專業知識。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解決方案均由e-License Inc. (Japan)開發，並成功於日本推出。透過該等解決方案，北京易來申將為向中國電訊業、音樂及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提供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鋒；(ii)目標集團快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運作；(iii)目標集團與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網上或流動娛樂供應商就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將予訂立之潛在合約；(iv)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中國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市場之巨大增長潛力；(v) e-License Inc. (Japan)於日本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媒體業之領導地位；(vi)於上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述賣方給予之溢利保證；(vii)於聯交所上市從事業務與Far Glory類似之公司之目前市盈率介乎約2.88至21.75倍；及(viii)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在中期將透過攤佔目標集團之溢利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及穩定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農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7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現金約48,000,000港元。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述，董事相信，隨著經濟持續增長，尤其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之增長，以及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持續提升，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例如數碼內容，仍然為大中華區有待開發前景可觀之業務。因此，董事一直在中國積極物色資訊科技業務之投資機會，藉此提高本公司之價值。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有5.48億名流動電話用戶，相當於年增長率18.7%，流動電話之普及率為41.6%。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人數已達2.10億人，相當於年增長率達53.3%。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進行之其他研究，約1.80億名互聯網用戶使用互聯網之目的為有關音樂娛樂方面。

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打擊盜版活動日益重視，董事相信，中國之電訊、音樂及娛樂工業以至傳媒行業對於提供受法定及著作權保護項目（尤其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需求極為殷切。再者，有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之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之經營者尤其重要。考慮到e-License Inc. (Japan)在數碼媒體行業已經確立之領導地位，及目標集團與e-License Inc. (Japan)之間具有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進佔有利位置，可成為在中國提供受法定著作權保護之網上娛樂和媒體相關項目以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之先驅。故此，董事會認為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在中國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可產生豐厚盈利，而本集團藉收購事項涉足有關業務，加上認購事項之配合，可讓本集團在中國拓展新類別之資訊科技業務，並於中期為本集團提供股息形式之額外收入來源，此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為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財政資源後決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目標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目標集團(其中20.26%之持股權益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持有)主要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經審核)
港元

業績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759,472
除稅後虧損	759,472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524,944
負債淨值	(662,914)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Far Glory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由於在並無開展業務，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並無業績。預期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

(ii) 資本架構

Far Glor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本架構有註冊資本約780港元及負儲備約663,694港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39,599港元及股東貸款約為6,179,220港元，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期後資本化。

(iv) 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vi)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vii)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尚未開始業務，因此並無劃分業務或地區分部。

(viii)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集團僱用約三名僱員。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之薪金及津貼總額為約34,737港元。目標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退休金計劃。

(ix) 目標集團之資產抵押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x)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建議重大投資。

(xi) 匯率風險

目標集團大部份之交易將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大部份之銀行存款以當地貨幣存放，以減低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少貨幣風險。

(xii)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或然負債。

(xiii) 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銀行借貸。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 資產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為約119,627,000港元。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述，(i)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完成時發行，賦予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轉換122,222,222股兌換股份之兌換權；及(ii)倘若目標集團之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則本金額最多達18,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賦予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轉換100,000,000股額外兌換股份之兌換權。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因轉換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而擴大及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2) 盈利

預計收購事項將透過股息及目標集團(作為聯營公司)應佔溢利或虧損為本集團提供中期額外及穩定之收入來源，而經擴大集團期待由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數碼授權業務在中國產生之商機。

(3) 負債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負債將增加約53,298,000港元，為應付賣方之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而應付Far Glory款項為現金認購之代價餘額15,25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其中文實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提供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亦提供軟件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農業相關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

董事相信隨著經濟持續增長，尤其為資訊科技業及電訊業之增長，以及中國人民之生活水平持續提升，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例如數碼內容仍然為大中華區有待開發前景可觀之業務。

於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之投資

為了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中國之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買方（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Far Glory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Cheer Plan須認購而Far Glory須配發及發行900股Far Glory Limited之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900股新股份而擴大的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總代價為20,250,000港元。買方已向Far Glory Limited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部份代價，而餘下代價15,250,000港元將按Far Glory Limited之要求支付。認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須購買而賣方須出售銷售股份（佔Far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總代價最高為45,000,000港元。買方已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部份代價，而餘下代價4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 發行18,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發行及交付予賣方；(ii) 倘若目標集團之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則發行4,000,000港元之次批可換股債券，次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發行及交付予賣方作為託管金並向賣方發放；及(iii) 倘若目標集團之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則向賣方發行達18,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董事會函件

據中國信息產業部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的移動電話用戶有5.48億人，按年增長18.7%，而移動電話滲透率為41.6%。於二零零七年底，中國互聯網用戶達到2.10億人，按年增長為53.3%。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所進行其他研究的結果顯示，約有1.80億名互聯網用戶把互聯網作音樂娛樂用途。

鑒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加強打擊盜版措施，故董事認為，中國的電信行業、音樂娛樂行業及傳媒行業對於提供合法的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尤其是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的需求甚殷。此外，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對上述行業的從業公司尤其重要。由於e-License Inc. (Japan)在數碼媒體行業已建立領導地位，配合目標集團與e-License Inc. (Japan)之間策略性業務關係，故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成為中國率先提供合法受著作權保護的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及相關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的公司。因此，董事會認為，中國的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且有利可圖，而本集團透過認購事項從事有關業務將令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拓新的信息技術業務，而將收取的股息在中期來說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此舉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出售供水業務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中至二月底期間發生一場嚴重雪災，董事會預料該場嚴重的雪災將令位於安徽省水廠設施的建設工作出現重大延誤，且預期Proud Drag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ud Dragon集團」)之水廠將不會如期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全面投產。據此，Proud Dragon集團實現盈利潛力之能力在中短期將大為削弱。董事估計，為令水廠恢復正常運作及由於水廠設施的建設工程受雪災影響而有所延誤，將需要付出額外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與劉桂鴻先生就出售Proud Dragon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由於出售事項可帶來2,900,000港元之財務收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套現於Proud Dragon集團之投資之良機，而且本集團將可改善其財務資源，並將財務資源分配至更佳及為本集團和整體股東帶來更高盈利之投資機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有機肥料業務

董事認為，打入有機肥料之業務為本集團在中國打入農業業務提供一個良好的契機。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第104頁。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形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否則所提呈在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

- (a) 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d) 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以下為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函件，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Far Glory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Far Glory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該通函有關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Cheer Plan」)建議收購Far Glory已發行股本12%(「收購事項」)。

Far Glory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Far Glory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本報告日期，Far Glory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註冊 資本之面值	Far Glory所持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ky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聯易匯眾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港元	-	100%	分銷受著作 權保護項目 及其他娛樂 相關業務

除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外，Far Glory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由於Far Glory集團旗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前不久註冊成立／成立或毋須遵守該等公司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之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Far Glory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Far Glor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D節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由Far Glory之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該等必要之額外程序。

Far Glory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Far Glory及Far Glor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財務狀況，以及Far Glory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報表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Far Glory*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附註	港元
營業額	5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益	5	1,292
行政支出		(760,696)
融資成本	7	(60)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8)
除稅前虧損	8	(759,472)
稅項	10	—
期內虧損		<u>(759,47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80,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404,9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u>2,039,599</u>
流動資產總額		<u>5,524,944</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8,638
股東貸款	18	<u>6,179,220</u>
流動負債總額		<u>6,187,858</u>
流動負債淨額		<u>(662,914)</u>
負債淨額		<u><u>(662,914)</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780
儲備		<u>(663,694)</u>
		<u><u>(662,914)</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
		<u>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08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2,049,9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404,992
		<u>5,534,984</u>
流動資產總額		
		<u>5,534,98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8,150
股東貸款	18	6,179,220
		<u>6,187,370</u>
流動負債總額		
		<u>6,187,370</u>
流動負債淨額		
		<u>(652,386)</u>
負債淨額		
		<u><u>(652,378)</u></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780
儲備	20	(653,158)
		<u>(652,378)</u>
		<u><u>(652,378)</u></u>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Far Glory*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780	—	—	780
匯兌重新調整	—	95,778	—	95,778
期內虧損	—	—	(759,472)	(759,47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u>780</u>	<u>95,778</u>	<u>(759,472)</u>	<u>(662,914)</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Far Glory*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59,472)
就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0
應收聯營公司之減值款項	645,000
利息收入	(1,292)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8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5,6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80,353)
應計負債增加	8,638
	<hr/>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187,4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049,992)
	<hr/>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48,70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0
所籌集之股東貸款	6,179,220
融資成本	(60)
	<hr/>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6,179,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943,8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5,778
	<hr/>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39,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2,039,599</u></u>
---------	-------------------------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Fa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ar Glory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ar Glory於有關期間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

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Far Glory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Far Glory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Far Glory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權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³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儘管Far Glory及Far Glory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錄得負債淨額，但股東已承諾向Far Glory持續提供財政支持，以維持其持續經營狀態，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Far Glory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Far Glory集團所有重要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有關期間收購附屬公司事項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可識別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值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Far Glory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Far Glory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報表中列賬。Far Glory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Far Glory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及可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Far Glory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根據權益會計法Far Glory集團攤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Far Glory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及綜合儲備。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Far Glory之收益報表。Far Glory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

(e)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於各申報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回收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收益報表內。

(f)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Far Glory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Far Glory集團或被Far Glory集團控制或與Far Glory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Far Glory集團擁有權益，可對Far Glory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Far Glory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聯繫人士；
- (iii) 共同控制實體；
- (iv) Far Glory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 上文(i)或(iv)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vi) 上文(iv)或(v)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vii) Far Glory集團或屬Far Glory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g) 經營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報表內扣除計算。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Far Glory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Far Glory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

(k)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收益報表確認為開支。

(l)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Far Glory之功能及呈報貨幣。Far Glory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收入報表中。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之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Far Glory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報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載入外匯波幅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m) 分部報告

分部指Far Glory集團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者在一特定之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辨認部份，而各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4. 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Far Glory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管理層需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Far Glory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Far Glory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292
	<u>1,292</u>

6. 分部資料

由於Far Glory集團所有營運、資產及負債與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有關，而且超過90%之資產及潛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故並無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

7. 融資成本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60
--------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港元

經營租約項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4,444
匯兌虧損，淨額	6,556
應收聯營公司之減值款項	645,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津貼	34,737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Far Glory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Far Glory集團僅僱用三名人士。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港元

薪金	34,737
----	--------

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3
---------------	---

於有關期間內，Far Glory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三名最高酬薪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或加盟Far Glory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0. 稅項

由於Far Glory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之經營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任何重大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適用於按法定利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港元
除稅前虧損	(759,472)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32,908)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6)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133,134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Far Glory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面值	Far Glory 所持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Sky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1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港元	100% (間接)	分銷受著作 權保護項目 及其他娛樂 相關業務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Far Glory 集團 港元	Far Glory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	8
攤佔收購後虧損	(8)	-
減值	-	(8)
	<u> </u>	<u> </u>
	-	-
	<u> </u>	<u> </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面值	Far Glory 所持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hinning D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2美元	50% (直接)	投資控股
Golden Sino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二日	1,000港元	50% (間接)	投資控股
北京易來申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港元	50% (間接)	提供著作 權管理解決 方案及分銷 受著作權 保護項目

除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外，以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年結日與Far Glory相同。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已於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下表說明Far Glory聯營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彼等之管理財務報表：

	港元
資產	1,801,387
負債	3,092,343
收益	1,451
虧損	<u>1,392,972</u>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Far Glory 集團 港元	Far Glory 港元
預付款項	353	-
其他應收款項	3,080,000	3,080,000
	<u>3,080,353</u>	<u>3,080,000</u>

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Far Glory 集團 港元	Far Glory 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9,992	1,049,992
減值	(645,000)	(645,000)
	<u>404,992</u>	<u>404,992</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Far Glory 集團 港元	Far Glory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039,599</u>	<u>-</u>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Far Glory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19,367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它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Far Glory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股本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780

於註冊成立後，Far Glory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00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以套取現金作為Far Glory之開辦資金。

20. 儲備

Far Glory

港元

期內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653,158)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載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於有關期間內，Far Glory及Far Glory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22. 經營租約承擔

Far Glory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一項寫字樓物業。該寫字樓物業租約以1年為期限磋商。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Far Glory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港元

一年內

22,222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Far Glory及Far Glory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4. 財務風險及管理目標及政策

Far Glory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Far Glory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Far Glory承受與現金流利率相關之利率公允值之風險，此乃由於銀行結餘之當前利率波動影響所致。然而，因銀行結餘全屬短期性質，董事認為Far Glory承受有關利率風險甚微。

(ii) 外幣風險

Far Glory集團因應不同貨幣主要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而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日後進行之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再者，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期內，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期內虧損及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滙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之滙率風險。增加或減少五個百分點代表管理層對滙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合理可能變動之估計。

(i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Far Glory之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與其賬面值相若。Far Glory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Far Glory藉嚴密監察批出之信貸而管理其信貸風險。Far Glory於各結算日亦會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戶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方面，Far Glory董事認為Far Glory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銀行現金一般存放於信貸評級相等於或高於Far Glory集團之持牌銀行。鑒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持牌銀行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iv) 流動資金風險

Far Glory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經Far Glory董事會批准。Far Glory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貸款貸方之足夠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Far Glory亦緊密監察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一般而言，Far Glory之附屬公司須取得Far Glory批准後方可進行若干活動，包括投資現金盈餘、籌借貸款及支付超出若干限額之供應商發票。

Far Glory集團積極管理其經營現金流量及所籌集之資金以確保所有之付款及資金能滿足需要。作為整體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Far Glory集團維持足以應付所需營運資金之現金水平。

(v) 公允值

載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25. 資本管理

Far Glory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Far Glory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Far Glory根據經營環境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Far Glory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

Far Glory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淨債項除以資本加淨債項。Far Glory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0%。

C. 結算日後事項

- (i) Far Glory與其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股東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約624.16港元以現金認購Far Glory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是項協議之訂約各方擬透過將股東之貸款資本化支付股份認購價，而Far Glory將遵照及依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解除其就股東貸款之承擔及責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Far Glory與Cheer Pla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eer Plan同意認購900股Far Glory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代價為20,250,000港元。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Far Glory集團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472	6,622	21,238
銷售成本	<u>(1,888)</u>	<u>(3,489)</u>	<u>(6,768)</u>
毛利	2,584	3,133	14,470
其他收入	204	656	2,823
研究及開發支出	(1,250)	(1,166)	(1,10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62)	(1,189)	(1,171)
行政支出	(5,389)	(7,707)	(10,645)
融資成本	<u>-</u>	<u>-</u>	<u>(236)</u>
除稅前虧損	(4,913)	(6,273)	4,140
稅項	<u>-</u>	<u>-</u>	<u>(3,434)</u>
年內溢利／(虧損)	<u><u>(4,913)</u></u>	<u><u>(6,273)</u></u>	<u><u>(706)</u></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u>(4,913)</u></u>	<u><u>(6,273)</u></u>	<u><u>(2,470)</u></u>
	(重列)	(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u><u>(1.13仙)</u></u>	<u><u>(0.88仙)</u></u>	<u><u>(0.27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	158	9,070
商譽	–	–	51,207
其他無形資產	–	–	1,3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34</u>	<u>158</u>	<u>61,664</u>
流動資產			
存貨	–	62	1,0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	4,638	24,7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3	22,707	48,287
流動資產總額	<u>4,060</u>	<u>27,407</u>	<u>74,1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5	3,989	8,813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66	236	268
應付稅項	–	–	3,526
流動負債總額	<u>2,471</u>	<u>4,225</u>	<u>12,607</u>
流動資產淨額	<u>1,589</u>	<u>23,182</u>	<u>61,5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23</u>	<u>23,340</u>	<u>123,169</u>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172	1,059	1,027
承兌票據	–	–	4,4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72</u>	<u>1,059</u>	<u>5,494</u>
資產淨額	<u>751</u>	<u>22,281</u>	<u>117,6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04	29,498	66,519
儲備	(6,253)	(7,217)	33,137
少數股東權益	751	22,281	99,656
	–	–	18,019
	<u>751</u>	<u>22,281</u>	<u>117,675</u>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其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21,238	6,622
銷售成本		<u>(6,768)</u>	<u>(3,489)</u>
毛利		14,470	3,133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2,823	656
研究及開發支出		(1,101)	(1,166)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71)	(1,189)
行政支出		(10,645)	(7,707)
融資成本	8	<u>(236)</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4,140	(6,273)
稅項	12	<u>(3,434)</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706</u>	<u>(6,273)</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	(2,470)	(6,273)
少數股東權益		<u>3,176</u>	<u>—</u>
		<u>706</u>	<u>(6,273)</u>
每股虧損 — 基本	15	<u>(0.27仙)</u>	<u>(0.88仙)</u>
			(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070	158
商譽	17	51,207	–
其他無形資產	18	1,38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1,664	15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53	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4,772	4,6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287	22,707
流動資產總額		74,112	27,4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813	3,989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3	268	236
應付稅項		3,526	–
流動負債總額		12,607	4,225
流動資產淨額		61,505	23,1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169	23,340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3	1,027	1,059
承兌票據	24	4,46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94	1,059
		117,675	22,281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5	66,519	29,498
儲備		33,137	(7,217)
		99,656	22,281
少數股東權益		18,019	–
		117,675	22,281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特別 儲備*	認股 權證 認購儲備	以股份 支付			小計	少數 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溢價			匯兌 儲備	僱員之 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004	20,704	10,084	-	-	567	(37,608)	751	-	751
發行供股股份	22,124	3,097	-	-	-	-	-	25,221	-	25,221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認股	-	-	-	1,767	-	-	-	1,767	-	1,767
權證之開支	-	(2,250)	-	(298)	-	-	-	(2,548)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370	1,270	-	-	-	(567)	-	1,073	-	1,07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2,314	-	2,314	-	2,314
匯兌重新調整	-	-	-	-	(24)	-	-	(24)	-	(24)
年內虧損	-	-	-	-	-	-	(6,273)	(6,273)	-	(6,2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498	22,821	10,084	1,469	(24)	2,314	(43,881)	22,281	-	22,281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5	22,173	13,304	-	-	-	-	-	35,477	-	35,47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5	6,788	10,181	-	-	-	-	-	16,969	-	16,969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	(978)	-	-	-	-	-	(978)	-	(97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附註25	2,170	9,695	-	-	-	(2,931)	-	8,934	-	8,934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附註25	5,890	13,838	-	(1,469)	-	-	-	18,259	-	18,25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附註27	-	-	-	-	-	617	-	617	-	61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	-	40	-	-	40	14,093	14,133
匯兌重新調整	-	-	-	-	527	-	-	527	750	1,277
年內虧損	-	-	-	-	-	-	(2,470)	(2,470)	3,176	70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19	68,861	10,084	-	543	-	(46,351)	99,656	18,019	117,675

* 特別儲備為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 股份及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購入之日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0	(6,273)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虧損	–	53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	617	2,314
融資成本	236	–
利息收入	(400)	(58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05	(4,318)
存貨增加	(926)	(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938)	(2,8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74	1,681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385)	(5,52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892)	(49)
購置無形資產	(1,387)	–
已收利息	400	58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44)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323)	53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8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2,670	26,294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978)	(2,548)
償還承兌票據	(17,000)	–
償還政府之財政資助	–	(43)
少數股東注資	13,419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930	25,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4,222	20,4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707	2,2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58	(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287	22,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287	22,70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67,971	1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971	13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50	2,8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675	22,150
流動資產總額		32,225	24,9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818	532
流動負債總額		818	532
流動資產淨額		31,407	24,422
資產淨額		99,378	24,554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5	66,519	29,498
儲備	26	32,859	(4,944)
股本總額		99,378	24,5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並無變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時於各年度財務報告中呈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因此項變動而須作出之新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之報告期間強制實施。此項新準則取代及修訂過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列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項新準則。有關金融工具之所有披露(包括比較資料)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當中，本集團需於每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以下資料：

- － 敏感度分析，以解釋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工具的市場風險；及
- － 到期日分析，以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中的項目並沒有因首次採納香港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之範圍

此詮釋規定，在本集團無法具體確定部分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上，而本集團為一項代價而授出權益工具或引致之負債(以本集團於權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看來少於所授予權益工具或所引致負債之公允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發出權益工具，故有關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在首次訂立合同的日期，即為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自主合約分離及視為衍生工具之評估日期，並只有在合同有所修改並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需要自主合約分離，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列明就權益工具或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之商譽或投資在過往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任何實體不得在以後期間撥回。由於本集團就上述資產在中期並未轉回任何減值虧損，故本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 – 界定權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³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所有重要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事項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可識別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允值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集團並無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收益報表中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允淨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由收購日起分配予預期本集團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已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各組單位：

- 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監管商譽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本集團之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為基準之分部。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構成一個(或一組)現金生產單位之一部份而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這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生產單位之保留部份的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財務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自收益報表中扣除。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可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當期計入收益報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上文(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上文(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除了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作待售，則不會予以折舊並且以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並可能包括從股本轉移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外幣之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報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之成本能予可靠計量，則該等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將其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9 $\frac{1}{2}$ %
傢私、裝置及設備	18%至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每個結算日予以覆核，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收益報表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興建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交付使用時改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使用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期之無形資產按可用經濟年期攤銷，若有跡像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時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結算日作檢討。

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從不確定至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生產技術

生產技術具有無限期使用期，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報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所產生支出撥充資本，僅於本公司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及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資產及其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充裕資源完成計劃以及能夠可靠計算開發時所產生支出時，方會遞延處理。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扣除。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轉至公司(法定業權除外)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出租方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於收益報表內扣除計算。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成為以公允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或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倘若不屬於以公允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初始成本應為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金融資產被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會對其進行分類並且准許及適當時在結算日重新評價其分類。

所有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項資產之日期。所謂常規購入或出售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轉移資產之交易。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包括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了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損益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持至到期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列分類為入持至到期。有意按不定期持有之投資並不歸入此類別。有意持至到期之其他長期投資(例如債券)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指首次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再加上或扣除以實際利息法就首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之累計攤銷。此項計算包括合約方之間所有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及點數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價整體之一部分。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投資而言，其盈虧於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進行攤銷時在收益報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但缺乏活躍市場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當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及進行攤銷時，其盈虧均於收益報表中反映。

可出售金融資產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於指定作可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或並非列入任何其他三類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算，其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取消確認或被確定出現減值時，過往在權益中列賬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報表內。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估計合理公平值之差異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未能就差異範圍內各公允值估計之機會率作出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值，因而未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公允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活躍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允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之重要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之重要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入賬。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令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並非按公允值計值，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參與以就所轉讓資產訂定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為本集團可購回之該轉讓資產金額，惟倘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及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於某項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及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減預期達至完成及出售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服務合約

有關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之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而直接聘用之人員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歸屬經常開支。

有關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完成交易之比率予以確認，惟收入及所涉及之成本以及估計完成交易所需之成本必須能夠以可靠之方法計算。完成比率乃參照當時所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所產生之總成本而釐定。

可預見虧損乃於管理層預期出現時即時作出撥備。

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確虧損超逾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合約客戶欠款。

倘工程進度收費超逾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報表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以控制，或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相當可能不會回撥。

倘應課稅溢利相當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結轉之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回撥及未運用稅務虧損確認入賬，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回撥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若認為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反之，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進行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税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有機肥料之收入，當所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方，而本集團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及已出售貨物之實際控制權時；
- (b) 於訂立維修服務合約是收取或應收客戶之軟件維修服務收入，乃在維修服務合約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收益報表；
- (c) 來自軟件應用、網頁設計及普通話學習平台之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乃源自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根據實際息率計算，並使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貼現至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比率；及
- (e) 特許軟件之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的時間吻合，前提是本集團之管理參與程度並未達到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水平，且並無對已出售貨品有實際控制權。

僱員福利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本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而計量。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元模式確定，其他詳情見附註27。評定以股本結算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的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原因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在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將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之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有關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支付時自收益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權益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至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支付時自收益報表內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有關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中。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之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其收益報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單獨列為權益部分。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報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照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收益報表確認為開支。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時，集團於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按持續使用資產或直至終止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貼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帶來現金單元之現值。本集團估計現值，須要估計帶來現金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約為51,2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詳情已載於附註1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而釐定的現行信用作出調整。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並根據其過往經驗，以及任何已識別特定客戶收款事件，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分別設立及管理。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務分部有所不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以伺服器作技術及相關產品分部提供語言溝通軟件及平台；
- (b) 有機肥料分部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超過90%之營業額及經營資產來自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伺服器作語言技術發展。因此，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以伺服器作語言技術 及相關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6,929	14,309	21,238
分部業績	(1,874)	9,916	8,042
未分配收益			377
未分配支出			(4,043)
融資成本			(236)
除稅前溢利			4,140
稅項			(3,434)
年內溢利			706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37	95,132	97,169
未分配資產			38,607
資產總額			135,776
分部負債	5,583	7,151	12,734
未分配負債			5,367
負債總額			18,1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04	108	212
資本開支	42	10,237	10,279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14,460	6,778	21,238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95,183	40,593	135,776
資本開支	10,237	42	10,279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不包括退貨及貿易折扣(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有機肥料	14,309	-
銷售特許軟件	4,111	4,979
軟件維修服務	803	741
軟件出租及訂購收入	328	306
網頁開發	1,001	308
普通話學習平台	686	288
	21,238	6,622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400	585
佣金收入	-	41
外匯收益淨額	-	30
轉移技術所得收入	2,364	-
雜項收入	59	-
	2,823	656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236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5,493	3,4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3	152
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款項開支	-	1,264
	<u>5,866</u>	<u>4,818</u>
核數師酬金		
－去年撥備不足	-	20
－本年度	301	260
匯兌虧損，淨額	53	-
經營租約項下就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198	395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8	413
出售存貨之成本	6,360	3,0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2	173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549	42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1	1,200
僱員股份酬金	617	1,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18
	<u>2,797</u>	<u>2,68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徐筱夫	60	60
李冠雄	60	60
郭志榮	60	60
	<u>180</u>	<u>180</u>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予僱員之 款項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巫偉明	120	920	47	12	1,099
龐紅濤	57	–	169	–	226
區瑞明	57	395	185	12	649
楊培根	15	286	169	–	470
	<u>249</u>	<u>1,601</u>	<u>570</u>	<u>24</u>	<u>2,444</u>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120	–	47	6	173
	<u>369</u>	<u>1,601</u>	<u>617</u>	<u>30</u>	<u>2,617</u>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巫偉明	120	1,200	525	12	1,857
馬希聖	120	–	525	6	651
	<u>240</u>	<u>1,200</u>	<u>1,050</u>	<u>18</u>	<u>2,508</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喪失職位之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四名)年內最高酬金之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26	1,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47
	<u>547</u>	<u>1,315</u>

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4</u>

1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當時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	<u>3,434</u>	<u>-</u>
年內稅項	<u>3,434</u>	<u>-</u>

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0	(6,273)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所得稅	724	(1,098)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45	-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2,127	705
毋須課稅之收入	(415)	(23)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8	2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45	395
	<u>3,434</u>	<u>-</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3,434</u>	<u>-</u>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包括虧損4,4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5,15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每股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470)</u>	<u>(6,27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7,881,918</u>	<u>713,894,013</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年內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	-	354	846	-	1,365
添置	11	-	13	25	-	49
出售	-	-	(53)	-	-	(53)
匯兌差額	-	-	1	-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6	-	315	871	-	1,36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21	221
添置	236	8,323	295	38	-	8,892
轉移	-	209	-	-	(209)	-
匯兌差額	-	-	1	-	10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8,532	611	909	22	10,4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7	-	241	723	-	1,031
年內折舊	57	-	23	93	-	17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4	-	264	816	-	1,204
年內折舊	52	70	53	37	-	2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	70	317	853	-	1,4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u>	<u>8,462</u>	<u>294</u>	<u>56</u>	<u>22</u>	<u>9,07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u>	<u>-</u>	<u>51</u>	<u>55</u>	<u>-</u>	<u>158</u>

17. 商譽

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款項如下：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51,207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7
	<hr/> <hr/>

商譽減值測試

所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有機肥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以下列出之估計比率推算。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有關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25%
每月增長率	3%
每年貼現率	5.25%
	<hr/> <hr/>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之賬面值。故此，年內商譽並無減值。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生產技術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添置	1,3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8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7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1,387</u>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162	3,162
減值	(3,162)	(3,162)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575	22,012
減值	(22,604)	(21,880)
	<u>67,971</u>	<u>132</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概無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資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註冊股本 面值/已發行 普通股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	間接 %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英屬處女 群島	116,225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香港
China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中華人民 共和國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陞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生產及分銷 有機肥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

* 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71	—
在製品	65	—
製成品	317	62
	<u>1,053</u>	<u>62</u>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67	77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405	1,363	550	304
根據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 支付之按金	—	2,500	—	2,500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 之按金	6,200	—	—	—
	<u>24,772</u>	<u>4,638</u>	<u>550</u>	<u>2,804</u>

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4,688	175
31 – 60日	312	559
61 – 90日	167	10
超過90日	—	31
	<u>5,167</u>	<u>775</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就擬收購由楊樹新先生持有萃邦集團有限公司(「萃邦」)之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之事項，與萃邦及楊樹新先生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而萃邦間接持有汕頭金稅科技有限公司(「金稅」)之51%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楊樹新先生支付可退還金額2,5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而該按金額已於年內悉數退還予本公司。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90	269	-	-
遞延收入	1,727	636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996	3,084	818	532
	<u>8,813</u>	<u>3,989</u>	<u>818</u>	<u>532</u>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1,667	126
31 – 60日	46	31
61 – 90日	316	112
超過90日	61	-
	<u>2,090</u>	<u>269</u>

23.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及收取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參照特定產品產生之預測收益，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2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6,000港元)被列為流動負債，而餘額1,0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59,000港元)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24. 承兌票據

年內向一名董事楊培根先生發行承兌票據，作為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而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51%權益。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起兩年內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票據之估算利息錄得溢價，原因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589,966,720	29,498
發行代價股份	(a)	135,750,000	6,78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43,400,000	2,17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c)	117,800,000	5,890
公開發售	(d)	443,458,360	22,1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330,375,080	66,519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25港元發行普通股135,750,000予楊培根先生，作為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代價61,000,000港元之一部分。
-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c) 年內，117,8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權利，認購117,8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8,260,000港元，其中5,890,000港元於股本進賬，而其餘12,370,000港元則於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進賬。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總數443,458,360股股份按每股0.08港元透過公開發售發行，基準為現有股東持有每兩股股份獲配一股發售股份。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34,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後)，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收購Proud Dragon Limited全部股權提供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26.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僱員 款項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704	3,047	-	567	(29,439)	(5,121)
發行供股股份	3,097	-	-	-	-	3,097
根據配售發行認股權證	-	-	1,767	-	-	1,767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2,250)	-	(298)	-	-	(2,54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1,270	-	-	(567)	-	70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2,314	-	2,314
年內虧損	-	-	-	-	(5,156)	(5,1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2,821	3,047	1,469	2,314	(34,595)	(4,944)
經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3,304	-	-	-	-	13,304
發行代價股份	10,181	-	-	-	-	10,181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之開支	(978)	-	-	-	-	(978)
行使購股權後所發行股份	9,695	-	-	(2,931)	-	6,764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股份	13,838	-	(1,469)	-	-	12,36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617	-	617
年內虧損	-	-	-	-	(4,454)	(4,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861</u>	<u>3,047</u>	<u>-</u>	<u>-</u>	<u>(39,049)</u>	<u>32,859</u>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之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看漢(BVI)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六年：無)。
- (c)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儲備乃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採納會計政策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d)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授予認購人以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117,8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授予認購人以每股新股份0.155港元之初步價認購117,8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新普通股，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為期十八個月。每股認股權證有權認購一股新股份。

年內，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按每股0.155港元之價格認購117,800,000股新股份，造成股本進賬5,89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12,370,000港元。

2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		19,400,000	37,000,000
年內授出	(a)	24,000,000	19,400,000
年內行使	(b)	(43,400,000)	(37,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 </u>	<u> 19,400,000 </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19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 4,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批購股權1港元之名義代價向其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205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計劃認購合共 2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3,000,000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授之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21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4,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獲授之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按每股0.19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16,400,000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授之購股權及20,000,000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獲授之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按每股0.21港元及按每股0.20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獲授購股權人士之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	8,8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0.190	4,000,000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0.205	20,000,000	-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0.210	-	10,600,000
				<u>24,000,000</u>	<u>19,400,000</u>

獲得服務以換取購股權之公允值按授予認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年期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計量日之公允值	0.0257港元	0.1193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03港元	0.210港元
行使價	0.203港元	0.210港元
預計購股權年期	1年	3年
預計波幅	26.67%	84.66%
預計股息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u>4.6%</u>	<u>4.6%</u>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允值之估計。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按有關薪酬成本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Rise Assets」)與楊培根先生(「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Silk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Silky Sky應付賣方之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總代價為61,000,000港元。

Silky Sky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Rich Limited擁有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前稱「北京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51%股權。世紀江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將有機廢料轉換為有機肥料之技術，生產及分銷有機肥料。

所收購淨資產，即交易之公允值，及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存貨	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6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13,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95)
匯兌儲備	(40)
少數股東權益	(14,093)
	<hr/>
所收購淨資產	7,229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51,207
	<hr/>
	58,436
	<hr/> <hr/>
由以下各項償付：	
現金代價	20,000
代價股份	16,969
承兌票據	21,467
	<hr/>
	58,436
	<hr/> <hr/>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556)</u>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流出淨額	<u><u>19,444</u></u>

30.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波動如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	(12)	-
於年內在收益報表扣除/ (計入)遞延稅項	<u>(12)</u>	<u>12</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於年內在收益報表扣除/ (計入)遞延稅項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u><u>-</u></u>	<u><u>-</u></u>

(b) 就下列項目產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扣除之暫時差異	92	47
稅項虧損	<u>33,326</u>	<u>32,267</u>
於結算日期	<u><u>33,418</u></u>	<u><u>32,314</u></u>

根據現時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除臨時性差額並無失效日期。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此等項目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3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物業租約以1至10年為期限磋商。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4	5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8	430
五年後	1,915	—
	<u>5,087</u>	<u>973</u>

32.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及葉旭棠先生(「賣方」)就以代價47,600,000港元收購賣方於Proud Dragon持有之股本權益訂立協議。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承擔如下：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10,000
將予發行之承兌票據	15,600
將以現金結算之認購代價	15,800
	<u>41,400</u>

33. 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中所述之交易及資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付一位董事—楊培根先生之承兌票據利息支出約為2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支付181,000港元，餘額之55,000港元已包括在應計項目開支及其他應付款中。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此等財務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直接從其營運產生。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按浮息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之合理變動被評定對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並無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交易貨幣擁有風險承擔。該等承擔從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銷售或採購產生。本集團之採購約58% (二零零六年：無) 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約32% (二零零六年：98%) 之銷售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為單位。管理層密切監測外幣承擔，而若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承擔。

下表列出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本集團股本之敏感度 (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匯率 增加/ (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10	970	1,776
人民幣	(10)	(970)	(1,776)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10	31	72
人民幣	(10)	(31)	(7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這項工具考慮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日 (例如應收貿易賬款) 及營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在於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融資租約及其他付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承兌票據	-	-	-	4,467	-	4,467
應付貿易賬款	61	2,029	-	-	-	2,090
遞延收入	-	762	869	96	-	1,727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	4,941	-	-	55	-	4,996
	<u>5,002</u>	<u>2,791</u>	<u>869</u>	<u>4,618</u>	<u>-</u>	<u>13,280</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69	-	-	-	269
遞延收入	-	12	567	57	-	636
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	3,084	-	-	-	-	3,084
	<u>3,084</u>	<u>281</u>	<u>567</u>	<u>57</u>	<u>-</u>	<u>3,989</u>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本集團透過審慎挑選客戶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本集團亦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本集團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35.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根據經營環境轉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股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轉變。

本公司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淨債項除以資本加淨債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更改名稱為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本公司更改名稱。

本公司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將就本公司更改名稱、股票簡稱、交易安排及換領股票作出進一步公佈。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 與 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 及葉旭棠先生(「賣方」) 訂立有關收購賣方於Proud Dragon持有之股權之協議，代價為47,600,000港元，包括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銷售代價其中6,2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其中10,000,000港元以可換股債券償付，而其餘15,600,000港元以承兌票據償付，另外認購代價15,8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6,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誠意金。

於重組後，Proud Dragon將於當塗縣中天供水有限公司持有7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農村地區管理水廠及提供供水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董事會公佈，收購Prou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完成。於完成後，除已付之現金代價外，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於完成後隨即按照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寄存債券證書。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濟南世紀江山再生資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世紀江山」) 與鍾國山(賣方) 就收購賣方於來安縣漢河供水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農村地區提供供水服務) 持有之75%股權訂立法律約束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元(「銷售代價」)。於收購完成後，銷售代價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以現金支付。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16,918,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無抵押)	1,295
承兌票據	15,623
	<u>16,91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及應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其他貸款債務約1,295,000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本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

本集團已發行面值15,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五日期到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承兌票據約15,623,000港元，當中約23,000港元為累計利息。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30,000港元之經營租約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債項聲明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因出售Proud Dragon Limited而將予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信貸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ision A. S.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就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 Far Glory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連同 貴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發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90至9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作出之任何報告，向於發出日期獲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以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履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與原有文件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商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委聘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令吾等獲提供足夠憑證可作出合理保證，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相關事宜會於日後發生，且未必能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董事會 台照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晚有
執業證書編號：P01417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乃假設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編製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以最高代價65,25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編製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一些假設、估計、不明確因素及目前可取之資料，乃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明確性質，可能未能反映倘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在上述指定日期發生，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或經擴大集團可達之營運業績。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Far Glory Limited 20.26%權益	附註	經擴大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0			9,07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5,250	(i)	65,250
商譽	51,207			51,207
其他無形資產	1,387			1,387
	<u>61,664</u>			<u>126,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3			1,0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72			24,7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287	(10,000)	(ii)	38,287
	<u>74,112</u>			<u>64,1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13	15,250	(iii)	24,063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68			268
應付稅項	3,526			3,526
	<u>12,607</u>			<u>27,857</u>
流動資產淨額	61,505			36,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3,169			163,169
非流動負債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1,027			1,027
可換股債券	-	16,048	(iv)	16,048
其他應付款項	-	22,000	(v)	22,000
承兌票據	4,467			4,467
	<u>5,494</u>			<u>43,542</u>
資產淨額	<u>117,675</u>			<u>119,627</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6,519			66,519
儲備	33,137	1,952	(iv)	35,089
	<u>99,656</u>			<u>101,608</u>
少數股東權益	18,019			18,019
權益總額	<u>117,675</u>			<u>119,627</u>

附註：

就認購及收購Far Glory Limited 20.26%權益而言，該等調整反映以最高收購價65,250,000港元(將以現金25,250,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次批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作出之收購。

- (i) 65,25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代表認購Far Glory 8.26%股權(「認購事項」)之代價20,250,000港元及收購Far Glory 12%股權(「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45,000,000港元。待收購事項完成並且與認購事項一併計算，Cheer Plan將擁有Far Glory 20.26%股本權益。因此，Far Glory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 (ii) 10,0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代表支付Far Glory之5,000,000港元，作為上文附註(i)所述認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支付許東棋先生之5,000,000港元，作為上文附註(i)所述收購事項之訂金。
- (iii) 15,25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代表應以現金支付予Far Glory之認購事項代價餘額。
- (iv) 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乃分開入賬。負債部份按未來本金及利息付款(按適用於並無換股權之類似負債之市場利率計算)之現金流貼現值計算。權益部份乃以發行所得款項超出負債部份之金額計算。

經採用貼現率每年5厘計算，負債部份之現值約為16,048,000港元，餘款1,952,000港元乃以權益部份入賬。

- (v)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發行本金額達4,000,000港元之次批可換股債券作為託管金，直至達致平均保證溢利為止；而倘賣方能達致平均實際溢利時，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達18,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現時尚未發行，故作為其他應付款項處理。發行次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將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分別轉讓至非流動負債及權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10,500,000(L)	0.79%
馬希聖先生	實益擁有	870,000(L)	0.07%
巫偉明先生	實益擁有	21,385,920(L)	1.61%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22,500,000(L)	1.69%

(L) 指好倉

(ii) 於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龐紅濤先生	6,300,000	0.47%
區瑞明女士	6,000,000	0.45%

附註：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51港元，行使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99,478,238(L)	22.5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視作擁有	299,478,238(L)	22.5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299,478,238(L)	22.51%
王秋雲女士 (附註2)	實益擁有 視作擁有	1,210,000(L) 125,944,400(L)	9.56%
黃明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視作擁有	11,474,400(L) 114,470,000(L) 1,210,000(L)	9.56%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	114,470,000(L)	8.60%

(L) 指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299,47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之妻子陳耀勤女士亦被視作於299,478,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igital Epoch Profits Limited (「**Digital Epoch**」) 由黃明先生(「**黃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Digital Epoch實益擁有114,4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上述114,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於11,474,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而其妻子王秋雲女士(「**王女士**」) 亦實益擁有1,210,000股股份。由於黃先生及王女士為對方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他們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第11段提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lory Force Limited (作為認購人)及葉容根先生(作為擔保人)就Glory Force Limited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及每股股份0.15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117,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b) 楊培根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 (「**Rise Assets**」)就以總代價61,000,000港元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之有條件且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葉旭棠先生及Proud Dragon Limited (「**Proud Dragon**」)就建議收購Rise Assets於Proud Dragon所持之全部或部份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諒解備忘錄；
- (d) 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 (e) 葉旭棠先生(作為賣方)、Rise Assets(作為買方)及Proud Dragon就賣方以總代價47,600,000港元，收購Proud Dragon 318股股份及認購Proud Dragon 158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 (f)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Far Glory Limited就以總代價20,250,000港元，認購Far Glory Limited 900股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 (g) Rise Assets與劉桂鴻就出售Proud Dragon之476股普通股(相當於Proud Dragon之10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協議；及
- (h) 該協議。

8.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		
1,330,375,08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66,518,754
122,222,222	股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	6,111,111.10
100,000,000	股額外兌換股份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	5,000,000
<u>1,552,597,302</u>	股股份	<u>77,629,865.10</u>

9.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區瑞明女士，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巫偉明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指引為其編製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榮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李冠雄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鐘錶業界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麻省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筱夫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於旅遊業及服務為主之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環球營商經驗。徐先生持有夏威夷Brigham Young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以及紐約Cornell University之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目前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郭志燊會計師事務所之唯一所有人，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目前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e) 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第9段所述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Prou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Far Glory約8.26%之股權；及
- (i) 本通函。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買方」，作為買方)與許東棋先生(「賣方」，作為賣方)及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最多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1,308股Far Glory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Far Glory Limited股份(「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及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與簽署一切文件；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賣方發行(i)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次批可換股債券」)；及(iii)本金額最多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額外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及／或使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次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在首批可換股債券、次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得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通告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